罪犯潘兴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4号

　　罪犯潘兴录，男，2001年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潘兴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9110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兴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兴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(2021)闽08刑更30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潘兴录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在新罗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。

　　罪犯潘兴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42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76.5分。 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2月28日因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扣考核分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06.18元，月均消费221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6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兴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兴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